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郝旭明、兰佳，董事肖庆，独立董事沈肇章、刘杰生、魏天慧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周海昌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越南，设立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详见“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6）。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